

培
优
提
高
班

PEIYOU TIGAO BAN

王英华 主编

八年级下

YUWEN

语文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培优提高班·语文

八年级下

本册主编	王英华		
编写	王英华	王茜	徐文英
	赵卓	蒋晓赟	郭艳
	周庚亮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优提高班. 语文. 八年级. 下/王英华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308-05560-4

I. 培... II. 王... III. 语文课 初中—教学
参考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204 号

培优提高班·语文(八年级下)

王英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沈国明
封面设计 程 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230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560-4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编写说明

中学教材的内容和要求是以大多数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基础的,没有充分考虑学生的个性化要求,仅仅考虑普适性。这对于那些学有余力的学生来说是一个缺憾。经过反复征求广大中学师生的意见和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我们觉得很有必要策划一套既适合大多数学生使用,又能满足那些“吃不饱”的学生要求的教辅图书。基于此,我们组织中学一线的资深教师和教育专家反复论证,策划了“初中各学科培优提高班”丛书。丛书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和科学四种,其中七、八年级分上下两册,九年级为全一册。

丛书的栏目设计和编写的特色是:

丛书各分册与相应的学科教材同步配套,以课时为单元编写。每个课时包括学习要求,典型问题剖析与点评,以及三级课外训练。例题典型,能触类旁通;点评富有启发性,能举一反三;三级练习层次分明、依次递进,引导学生循序渐进。

丛书注重学生个性发展,设计了相当数量的提高训练,为那些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了优秀的学习素材。

丛书选材精练,所有素材都选自各地中考试题,具有相当的典型性、科学性、指导性、预测性和训练价值。

丛书实用性强,训练部分留有空白,既可以作为学生学习的指导用书,又可以作为作业本使用,同时还可以作为教师教学的参考用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1
第二单元	18
第三单元	44
第四单元	69
第五单元	91
第六单元(文言文单元)	107
参考答案	122

第一单元



【重点讲解】

本单元的五篇课文,均是名家之作。它们或追叙作者自己人生道路上的难忘经历,或展现名人、伟人的一个侧面,揭示人生意义。人文内涵浓厚丰富,艺术表达各有特色。

《藤野先生》是一篇传统课文,是鲁迅对 20 世纪初自己在日本留学时的一段经历的回顾,重点叙述了与藤野先生的交往,热情歌颂了藤野先生的高尚品格,洋溢着作者的一腔爱国之情。学习这篇课文,不仅能学到叙事性文章的写法,也能从中受到爱国主义精神的熏陶。

《我的母亲》是著名学者胡适自传的一个章节。作者叙述了母亲对自己人生的深远影响,再现了中国传统社会一位既普通又伟大的母亲形象。学习这篇课文,在受到人生教育和启迪的同时,也可以从中了解自传的语体特点。

《我的第一本书》是诗人牛汉的一篇随笔。他的“第一本书”折射出 20 世纪初中国农村的苦难生活、人间温情和生活乐趣。学习这篇课文,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生活的底蕴,感悟读书对于人生的意义。

《列夫·托尔斯泰》是奥地利著名作家茨威格传记作品《三作家》中可以独立成篇的一节。作者用他力透纸背而又妙趣横生的笔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大文豪托尔斯泰的“肖像画”,揭示出托尔斯泰深邃而卓越的精神世界。学习这篇课文,我们犹如与两位大师对话交心,并可受到人文精神的熏陶。

《再塑生命》是美国教育家、盲聋哑作家海伦·凯勒的作品。这篇课文,既塑造了一位富有爱心的教师形象,又展现了她那高超的教育艺术,同时也展示了一个盲聋哑女孩的精神追求。学习这篇课文,我们在向莎莉文老师投去敬佩目光的同时,也被这位盲聋哑女孩好学敏思、坚韧不拔、热爱生活的精神所感动。文章文笔优美,充满诗情画意,写作方法和语言文字都值得品评、学习。

【难点点拨】

学习本单元,要注意融入生活体验,引导学生对人生和生命有所思考,有所感悟。有些课文涉及深广的人文、社会背景,教学时应有所拓展,甚至有必要联系时代背景和有关作品,以帮助学生加深理解。本单元均是叙事性作品,适于朗读,在朗读中引导学生悉心揣摩、玩味作品的叙事风格、描述手法和其中的思想感情。

本单元以“献给母亲的歌”为主题开展综合性学习,这一主题与阅读教学有一定的联系,但又具有生活体验性、活动实践性、学习综合性的特点。希望通过相互联系、逐层深入的四项活动,来培养学生健康美好的伦理亲情,引导他们感受爱、理解爱、奉献爱;通过活动进一步培养学生得体地表达感情、有条理地陈述心得的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学生将叙事与抒情有机结合的文字表达能力。



(一) 母亲的来信

① 母亲来信了。

② 在初来城里的日子里,文卡总是焦急地等待着母亲的信,一收到信,便急不可待地拆开,贪婪地读着。半年以后,他已是无精打采地拆信了,脸上露出讥诮的冷笑——信中那老一套的内容,不消看他也早知道了。

③ 母亲每周都寄来一封信,开头总是千篇一律:“我亲爱的宝贝小文卡,早上(或晚上)好!这是妈妈在给你写信,向你亲切问好,带给你我最良好的祝愿,祝你健康幸福。我在这封短信里首先要告诉你的是,感谢上帝,我活着,身体也好,这也是你的愿望。我还急于告诉你,我日子过得挺好……”

④ 每封信的结尾也没有什么区别:“信快结束了,好儿子,我恳求你,我祈祷上帝,你别和坏人混在一起,别喝伏特加,要尊敬长者,好好保重自己。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唯一的亲人,要是你出了什么事,那我就肯定活不成了。信就写到这里。盼望你的回信,好儿子。吻你,你的妈妈。”

⑤ 因此,文卡只读信的中间一段。一边读一边轻蔑地蹙起眉头,对妈妈的生活兴趣感到不可理解。尽写些鸡毛蒜皮,什么邻居的羊钻进了帕什卡·活罗恩佐的园子里,把他的白菜全啃坏了;什么瓦莉卡·乌捷舍娃没有嫁给斯杰潘·罗会金,而嫁给了科利卡·扎米亚金;什么时候商店里终于运来了紧俏的小头巾——这种头巾在这里,在城里,要多少有多少。

⑥ 文卡把看过的信扔进床头柜,然后就忘得一干二净,直到收到下一封母亲泪痕斑斑的来信,其中照例是恳求他看在上帝的份上写封回信。

⑦ 文卡把刚收到的信塞进衣兜,穿过下班后变得喧闹的宿舍走廊,走进自己的房间。

⑧ 今天发了工资。小伙子们准备上街:忙着熨衬衫、长裤,打听谁要到哪儿去,跟谁有约会等等。

⑨ 文卡故意慢吞吞地脱下衣服,洗了澡,换了衣。等同房间的人走光了以后,他锁上房门,坐到桌前。从口袋里摸出还是第一次领工资后买的记事本和圆珠笔,翻开一页空白纸,沉思起来……

⑩ 恰在一个钟头以前,他在回宿舍的路上遇见一位从家乡来的熟人。相互寒暄几句之后,那位老乡问了问文卡的工资和生活情况,便含着责备的意味摇着头说:“你应该给母亲寄点钱去。冬天眼看就到了。家里得请人运木柴,又要劈,又要锯。你母亲只有她那一点点的养老金……你是知道的。”

⑪ 文卡自然是知道的。

⑫ 他咬着嘴唇,在白纸上方的正中仔仔细细地写上一个数字:126,然后由上到下画了一条垂直线,在左栏上方写上“支出”,右栏写上“数目”。他沉吟片刻,取过日历计算到预支还有多少天,然后在左栏写上:12,右栏写一个乘号和数字4,支出总数为48。接下去就写得快多了:还债—10,买裤子—30,储蓄—20,电影、跳舞等—4天,一天2卢布—8,剩余—10卢布(俄币)。

⑬ 文卡哼了一声。10卢布,给母亲寄去这么个数是很不像话的。村里人准会笑话。他摸了摸下巴,毅然划掉“剩余”二字,改为“零用”,心中叨咕着:“等下次领到预支工资再寄吧。”

⑭ 他放下圆珠笔,把记事本揣进口袋里,伸了个懒腰,想起了母亲的来信。他打着哈欠看了看表,掏出信封,拆开,抽出信纸。当他展开信纸的时候,一张3卢布的纸币轻轻地飘落在他的膝上……

例1 请按照文章第⑫段的叙述把文卡所列的数字排列出来并对此作简要说明。

例2 母亲每次都恳求他看在上帝的份上写封回信,文卡在进城半年后是怎么做的,从哪里可看出来?这说明了什么?

例3 请揣摩分析下列语句的表达作用,注意结合对加点词语的分析。

(1) 文卡故意慢吞吞地脱下衣服。

(2) 他咬着嘴唇。



例4 文章的标题“母亲的来信”能换成“家书”吗？理由是什么？

例5 请根据全文在结尾的省略号处补写出文卡的心理活动。

(二) 承 诺

二十多年前，开门办学成为潮流。我们学校的学农基地设在距县城八十多公里的朝阳峰。农忙期间，高中学生自带粮食，分班轮流上山，时间一周。

朝阳峰顶建有红砖青瓦院落，原是寺庙，建国后几经冲击，僧侣多作鸟兽散。我们上山时，仅有一老僧留守，为我们挑水扫地，炒菜做饭。老僧已蓄须发，不打坐，不诵经，衣着一如常人。我们忙时，他来帮忙；我们闲时，他便远远躲开。

朝阳峰海拔1100多米。山上长风不止，据说一年只刮两次风，一次半年。茅草繁茂，而树木却不及人高，且奇形怪状，使人想起盆景。作物除了红薯，什么都不长。我们年年垦荒、播种。令人欣慰的是，红薯个儿大，产量高。那年月，我们就是这样，投入青春，收获红薯。

白天劳作，晚上休息。我们窝到床上，伴着呼啸的西北风，在黑灯瞎火中闲聊。说得最多的，自是这座山、山上的这座庙以及庙里的这个神秘的老和尚。有人提醒说和尚表面对我们不错，但也许内心并非如此，弄得我们很紧张，心里想，这老僧会不会往饭菜里投毒呢？于是我们成立了侦察小分队，连夜行动，将老僧秘密监控。

后半夜，厨房的油灯昏昏地亮了，我们几个埋伏窗下门边。老僧打开库房，提出一袋大米，倒入一只大木盆中。他在盆边蹲下来，捧起一把大米。大米水一样从他指缝漏出来。他从腰间取出一只小布袋，左手撑着袋口，右手抓米。抓了几把，布袋灌得鼓鼓的。他紧一紧袋口的绳子，松开宽大的抵裆裤，将小布袋系在裤裆中，然后淘米、生火煮饭。天色麻麻亮，饭升腾着香喷喷的蒸汽。他用灰土盖住灶膛内的明火，准备溜走时，在门口被我们逮个正着。

我们押了老僧进房，搜出饱饱满满但不足两斤的一袋米，问：“为什么偷米？”老僧目光躲躲闪闪，说：“喂猫。”我们笑了。出家人不说谎，偶尔说谎，必成弥天大谎。又问：“猫儿能吃米吗？”我们在大批判、大辩论的大氛围中成长，长于口诛笔伐，敢于无理取闹，何况铁证如山。我们个个神气十足，底气十足。老僧慑于气势，两膝着地，长跪不起。“我是山东人。”他说，“我到崇阳二十多年了……”他这样语无伦次地说，像是劈头盖脸淋了一盆水，他打个寒颤，突然间就平静下来。

“我被拉壮丁当了蒋匪的兵。南京解放的前夜，我逃出城壕，与一个姓王的崇阳籍伤兵结伴同行。王是独子，父母年事已高。走出百十来里，王不行了，托我给他父母养老送终。说着就断了气，但眼睛睁着。我替他合上眼，才松手，他又睁开了。王对我不放心呢。我说，我保证给你父母养老送终。王闭上眼，清亮的泪水从他眼角浸出来，直往耳洞里跑。”

“其实，我事先和王并不认识，也不知道崇阳这个地方。我边走边问。直到次年秋天才找到王的父母。他们真的很老了，而且无依无靠。我在朝阳寺削发为僧后，在半山腰找了块背风的平地，盖了间干打垒的茅屋，把他们接来住下。这一住就是二十六年。我无一技之长，只能走东家串西家化些食物接济他们。你们来后，见到白花花的大米，我便生出邪念，想偷一点儿米送去，让老人熬碗粥喝……”

太阳升起来。我们跟随老僧，沿着羊肠小路来到一间茅屋前。两位鹤发老人坐在暖洋洋的阳光下，怡怡然捉着虱子。压着茅草的石块被风推动，屋顶掀开一扇天窗。

老僧爬上茅屋。这位为一个承诺坚持了二十六年的老僧，还将继续坚持下去吗？我们望着屋顶发呆。

老僧立于屋边，黑色的身影愈发高大，如生铁铸就的一座碑。



例6 题目“承诺”在文中的含义是什么？

例7 第二段哪处是伏笔？为什么？

例8 “我们”为何去秘密监控老僧？监控的结果是什么？

例9 在作者眼里，老僧是个怎样的人？举文中事例印证。

分析 这里所选的两篇文章，都是叙事散文。阅读这类文章要融入自己的生活体验，要感悟课文的思想内涵，进而了解社会人生。同时要了解这类文章的解题思路，现将具体方法剖析如下：

1. 整体感知

通篇阅读，从整体上把握文章的主要内容和作者的情感态度。因为这里文章阅读答题原则往往是“答案的依据就在原文中”。例2、例6就是考查整体感知能力的。

2. 明确技巧

从结构布局上看：或线索分明，疏密相间；或开合得法，波澜迭起；或伏应绵密，妙笔点睛，使结构呈严谨美、完整美、自然美、匀称美。

从表达方式上看：不仅注意了叙述、描写、抒情、议论等手法的灵活运用，而且行文的繁与简、藏与露，以及用笔的抑与扬、平与奇、虚与实等，各得其宜，自呈异彩。

从语言运用上看：不仅有语言的内涵美，而且体现出语言的色彩美，语言的音乐美等。当然需牢记艾青的话“为表现而有技巧，不是为技巧而有表现”。例3、例5、例7就是了解人物描写。

3. 析“散”入“聚”

“形散神聚”，是人们对散文基本特点的简要概括。所谓“形散”是指取材广泛结构自由；所谓“神聚”是指所取的题材、所运用的结构都为一个主题服务。像例4、例9就是要求综合所有事例得到一个整体形象。

4. 学会筛选

在整体把握文意，正确理解主题思想的基础上，以文章内容为依据，去筛选提取，去分析把握，去归纳概括，去鉴赏评价。如例8。

【答案】 例1 数字排列略。他一个月的预支工资是126卢布，除去所列的开支还剩余10卢布，其中有些不是非开支不可的。例2 扔进床头柜然后忘得一干二净，即根本没有回信：因为他觉得母亲的信开头千篇一律，结尾没有什么区别，信中尽写些鸡毛蒜皮，不消看也知道。可见他不理解母亲的关怀，进城后逐渐淡薄了亲情。例3 （1）不想让同室人知道，可见其虚荣心。（2）下了最大决心来思考给母亲寄钱之事。例4 开放题。例5 略。例6 老僧为承诺战友给他父母养老送终，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例7 “我们闲时，他便远远躲开。”因为下文写到老僧一有空就要去照料王氏父母的情节。例8 疑心老僧往饭菜里投毒。抓到老僧偷米。例9 守信、勤劳、质朴（例略）



同步反馈

（一）藤野先生

将走的前几天，他叫到我他家里去，交给我一张照相，后面写着两个字道：“惜别”，还说希望



将我的也送他。但我这时适值没有照相了；他便叮嘱我将来照了寄给他，并且时时通信告诉他此后的状况。

我离开仙台之后，就多年没有照过相，又因为状况也无聊，说起来无非使他失望，便连信也怕敢写了。经过的年月一多，话更无从说起，所以虽然有时想写信，却又难以下笔，这样的一直到现在，竟没有寄过一封信和一张照片。从他那一面看起来，是一去之后，杳无消息了。

但不知怎地，我总还时时记起他，在我所认为我师的之中，他是最使我感激，给我鼓励的一个。有时我常常想：他的对于我的热心的希望，不倦的教诲，小而言之，是为中国，就是希望中国有新的医学；大而言之，是为学术，就是希望新的医学传到中国去。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虽然他的姓名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

他所改正的讲义，我曾经订成三厚本，收藏着的，将作为永久的纪念。不幸七年前迁居的时候，中途毁坏了一口书箱，失去半箱书，恰巧这讲义也遗失在内了。责成运送局去找寻，寂无回信。只有他的照相至今还挂在我北京寓居的东墙上，书桌对面。每当夜间疲倦，正想偷懒时，仰面在灯光中瞥见他黑瘦的面貌，似乎正要说出抑扬顿挫的话来，便使我忽又良心发现，而且增加勇气了，于是点上一枝烟，再继续写些为“正人君子”之流所深恶痛疾的文字。

1. 这是《藤野先生》一文的最后四段，在仔细阅读两遍的基础上，试对基本内容作出总体概括。
2. 第三自然段提及藤野先生的胸怀，作者认为他“小而言之，是为中国，就是希望中国有新的医学；大而言之，是为学术，就是希望新的医学传到中国去”，该如何理解“小”与“大”的关系？
3. “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虽然他的名字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这个句子按照一般语序应该是：“虽然他的名字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但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可作者偏要如此这般倒置，有什么表达作用呢？请作简要分析。
4. 藤野先生的照相成为了作者勤奋写作的动力，“每当夜间疲倦，正想偷懒时，迎面在灯光中瞥见他黑瘦的面貌，似乎正要说出抑扬顿挫的话来”。可否设想一下，在50个字内把藤野先生抑扬顿挫的话重现出来。

(二) 我的母亲

每天天刚亮时，我母亲便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了。她看我清醒了，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要我认错，要我用功读书。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她说：“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丢脸、出丑。）她说到伤心处，往往掉下泪来。到天大明时，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早学。学堂门上的锁匙放在先生家里；我先到学堂门口一望，

便跑到先生家里去敲门。先生家里有人把锁匙从门缝里递出来，我拿了跑回去，开了门，坐下念生书。十天之中，总有八九天我是第一个去开学堂门的。等到先生来了，我背了生书，才回家吃早饭。

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我做错了事，她只对我一望，我看见了她的严厉眼光，就吓住了。犯的事小，她等到第二天早晨我睡醒时才教训我。犯的事大，她等到晚上人静时，关了房门，先责备我，然后行罚，或罚跪，或拧我的肉，无论怎样重罚，总不许我哭出声来，她教训儿子不是借此出气叫别人听的。

有一个初秋的傍晚，我吃了晚饭，在门口玩，身上只穿着一件单背心。这时候我母亲的妹子玉英姨母在我家住，她怕我冷了，拿了一件小衫出来叫我穿上。我不肯穿，她说：“穿上吧，凉了。”我随口回答：“娘（凉）什么！老子都不老子呀。”我刚说了这句话，一抬头，看见母亲从家里走出，我赶快把小衫穿上。但她已听见这句轻薄的话了。晚上人静后，她罚我跪下，重重地责罚了一顿。她说：“你没了老子，是多么得意的事！好用来说嘴！”她气得坐着发抖，也不许我上床去睡。我跪着哭，用手擦眼泪，不知擦进了什么微菌，后来足足害了一年多的眼翳病。医来医去，总医不好。我母亲心里又悔又急，听说眼翳可以用舌头舔去，有一夜她把我叫醒，她真用舌头舔我的病眼。这是我的严师，我的慈母。

1. 用最简洁的语言概括文段中心。
2. 文段写了母亲哪几件事？这些事突出了母亲的什么品性？
3. 文段中多次出现“慈母”一词，作者的意图是什么？
4. 请你就作者母亲的为人、教子方式，说说自己的理解与看法。

（三）列夫·托尔斯泰

突然，客人惊奇地屏住了呼吸，只见面前的小个子那对浓似灌木丛的眉毛下面，一对灰色的眼睛射出一道黑豹似的目光，虽然每个见过托尔斯泰的人都谈过这种犀利目光，但再好的图片都没法加以反映。这道目光就像一把锃亮的钢刀刺了过来，又稳又准，击中要害。令你无法动弹，无法躲避。仿佛被催眠术控制住了，你只好乖乖地忍受这种目光的探寻，任何掩饰都抵挡不住。它像枪弹穿透了伪装，它像金刚刀切开了玻璃。在这种入木三分的审视之下，谁都没法遮遮掩掩。——对此，屠格涅夫和高尔基等上百个人都作过无可置疑的描述。

这种穿透心灵的审视仅仅持续了一秒钟，接着便刀剑入鞘，代之以柔和的目光与和蔼的笑容。虽然嘴角紧闭，没有变化，但那对眼睛却能满含粲然笑意，犹如神奇的星光。而在优美动人的音乐影响下，它们可以像村妇那样热泪连连。精神上感到满足自在时，它们可以闪闪发光，转眼又因忧郁而黯然失色，罩上阴云，顿生凄凉，显得麻木不仁，神秘莫测。它们可以变得冷酷锐利，可以像手术刀、像X射线那样揭开隐藏的秘密，不一会儿意趣盎然地涌出好奇的神色。这是出现在人类面部最富感情的一对眼睛，可以抒发各种各样的感情。高尔基对它们恰如其分的描

述,说出了我们的心里话:“托尔斯泰这对眼睛里有一百只眼珠。”

亏得有这么一对眼睛,托尔斯泰的脸上于是透出一股才气来。此人所具有的天赋统统集中在他的眼睛里,就像俊美的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丰富思想都集中在他的眉峰之间一样。托尔斯泰面部的其他部件——胡子、眉毛、头发,都不过是用以包装、保护这对闪光的珠宝的甲壳而已,这对珠宝有魔力,有磁性,可以把人世间的物质吸进去,然后向我们这个时代放射出精确无误的频波。再小的事物,借助这对眼睛都能看得清清楚楚,像一只猎鹰从高空朝一只胆怯的耗子俯冲下来,这对眼睛不会放过微不足道的细节,同样也能全面揭示广袤无垠的宇宙。它们可以照耀在精神世界的最高处,同样也可以成功地把探照灯光射进最阴暗的灵魂深处。这一对烁烁发光的晶体具有足够的热量和纯度,能够忘我地注视上帝;有足够的勇气注视摧毁一切的虚无,这种虚无犹如蛇发女怪那样,看到她的人就会变成石头。在这对眼睛看来,没有办不到的事情,除非让它们陷入无所事事的白日梦中,在优雅而快活的梦境里默默无声地享乐。眼皮刚一睁开,这对眼睛就必然毫不含糊,清醒而又无情地追寻起猎物来。它们容不得幻影,要把每一片虚假的伪装扯掉,把浅薄的信条撕烂。每件事物都逃不过这一对眼睛,都要露出赤裸裸的真相来。当这一副寒光四射的匕首转而对准它们的主人时是十分可怕的,因为锋刃无情,直戳要害,正好刺中了他的心窝。

具有这种犀利眼光,能够看清真相的人,可以任意支配整个世界及其知识财富。作为一个始终具有善于观察并能看透事物本质的眼光的人,他肯定缺少一样东西,那就是属于自己的那一份幸福。

1. 读了文章,你认为托尔斯泰有一双怎样的眼睛?

2. 本文运用了哪些修辞方法?请举一例分析其效果。

3. 理解下列语句的含义,谈谈自己的看法。

① 托尔斯泰这对眼睛里有一百只眼珠。

② 这对珠宝有魔力,有磁性,可以把人世间的物质吸进去,然后向我们这个时代放射出准确无误的频波。

③ 当这一副寒光四射的匕首转而对准它们的主人时是十分可怕的,因为锋刃无情,直戳要害,正好刺中了他的心窝。

4. 模仿文章写法,请你选择一位熟悉的人,并对他的眼睛作一番描写,要求写出特性。



(一) 谁是盲人

由于天生双目失明,我看不到自己的样子,只能通过别人的眼睛来塑造自己的形象。遗憾的是,在别人眼里,我的形象似乎更残缺。

有些人认为既然我看不见,当然也听不见。于是经常有人扯着嗓门儿和我讲话,把每个字都咬得十分清楚;还有人当着我的面窃窃私语,认为我听不到。例如每当我去机场,请机票代理帮我登机时,他(她)总会拿起电话叫服务员,并低声说:“喂,这儿有位老人需要帮助。”他们不使用“盲人”这个词,似乎是不想让我知道这个我以前也许没有意识到的可怕事实。

还有的人认为,盲人当然能听到别人讲话,只不过自己不会说话。例如当我和妻子出去吃饭时,问者经常会问她:“他想来一杯吗?”这时我就会抢着回答:“他确实想来一杯。”

但最夸张的例子还要属我在英国的一次经历,当时我正在牛津大学进修法律。一天我生了病,被送到医院。我坐在轮椅上,被护理员推向X光室。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我是凭声音判断的——问护理员:“他叫什么名字?”

“你叫什么?”护理员问我。

“哈罗德·克伦茨。”我回答。

“哈罗德·克伦茨。”他重复道。

“他何时出生?”

“1944年11月5日。”我答。

“1944年11月5日。”护理员重复道。

这个过程大约持续了5分钟,直到我那圣人般的耐心终于用尽了。“嘿……”我脱口说道,“这简直太荒唐了。的确,我看不见东西,但你们没发现我根本用不着一位翻译吗?”

“他说他不需要一位翻译。”护理员对女士说。

但最令我痛苦的偏见莫过于由于我失明,人们认为我“无法胜任”工作。先后有40家律师事务所拒绝了我的求职申请,尽管我的履历中包括一份哈佛大学的优等成绩通知单。不停地有人告诉我盲人不能当律师。根本不考虑我的能力,仅仅因为我失明就把我拒之门外,是我遇到的最残酷的现实。

幸运的是,美国劳工部颁布法令,规定残疾人享有与健康人同等的就业权利,残疾人的就业前景才变得乐观起来。

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雇主们会用当年一个小男孩那样的眼光来看待身体有残疾的雇员。

当时我们一家住在斯卡斯戴尔,我和父亲经常在后院打篮球。由于我看不到篮板,我俩就制定了游戏规则:父亲站在篮筐下面,他一喊,我就向那个方向投篮。有一天,隔壁一个5岁的男孩带着他的伙伴来到我家后院。“他是个盲人。”男孩轻声对朋友说,但我和父亲都听到了。这时父亲投篮不中,我也没有投中。父亲再投,他投了个“三不沾”——篮球哪儿也没有碰到。我再投,球碰到了篮圈。“哪一个盲人?”男孩的朋友问男孩。

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当一位工厂经理巡视生产线,领班向他介绍工人中有位残疾人时,经理在观察了一会儿后能够发问:“哪一位是残疾人?”

1. 作者为什么认为“我的形象似乎更残缺”?

2. “他说他不需要一位翻译”中的“翻译”具体指什么？
3. “哪一位是残疾人？”这句话的深刻含义是什么？
4. 作者的最大心愿是什么？

(二) 人生没有橡皮擦

上高中那年，我学会了在黑板前①，拿到了我的驾驶执照，写了很多我永远不会念给父母听的长诗——但是我学到的最重要也最艰难的一课是：人生没有橡皮擦。

拜蒂是从俄亥俄州的克里夫兰转到我们学校的。我上高中的学校位于弗吉尼亚的富孟德，对我们来说克里夫兰像是另一个星球那么遥远。当班主任约翰逊太太在教室第一次把拜蒂介绍给我们时，玛吉故意惊呼：“噢，天啊！”

玛吉是个傲慢虚荣的丫头。每天午休时，玛吉都会用她那骄傲的尖嗓子吸引我们的注意，讲她坐豪华邮轮旅行的故事，或是炫耀她认识的模特儿。事实上玛吉和我们一样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普通少女。我们是在小镇的同一所幼儿园、小学、中学长大的，她的生活也和大家一样②。然而这时来了个拜蒂，穿着农民的工装裤，卷边的袜子，带着一脑子的“古怪”念头。如果只是玛吉一人跟拜蒂过不去，也许事情不会发展成后来那样。但是我们都开始找拜蒂的麻烦。我猜想这一切也许是因为英文老师夸拜蒂的作文写得比苏珊好。

苏珊是我们班的小作家，我们都以她为荣。教英文的莫小姐每周五都会选她的作文当范文。拜蒂来后的第一个星期五，我们照例等着老师朗读本周最棒的作文，但是莫小姐这次没有选苏珊，而是朗读了拜蒂的一篇关于一个叫雷格思坦黑诗人的故事。在我们这个白人私立高中，多数人对“黑人运动”抱有冷漠的态度。拜蒂所崇拜的雷格思坦和他笔下的“枫糖皮肤的孩子”无疑像在我们中间投了一颗炸弹。

有一天，拜蒂的作文又被当堂朗读，这次她讲的是雷格思坦在一首诗中写道：西瓜是如此美味，如果他有幸见到英国女王的话，他会骄傲地建议她也来一块。爱格尼斯和我对视了一下，就开始滑稽地模仿英国女王吃西瓜的样子。全班顿时哄堂大笑，作文没有读完。这时班主任约翰逊太太刚好走进教室，那天除了拜蒂，放学后我们都被留下来罚刷洗地板。

第二天的中午饭时，拜蒂就在她的生菜叶下发现了我们留的字条：“对不起，食堂的西瓜都卖完了！”从那以后，拜蒂成了我们的笑料，无论她穿什么、说什么、吃什么，总会被一两个家伙找出大做文章的理由。与其说我们是在齐心协力捉弄拜蒂，倒不如说是我们在互相比赛，抢着出风头。拜蒂成了我们虚荣心的牺牲品。

拜蒂开始不断地请病假。但是即使她不在，我们也没停止编排她的故事。她成为我们学校的外星人、弱智、小丑和我们镇上的傻瓜。

后来有一天，我和拜蒂被分在同组做一项课外作业。其他人都选好了队友，而我由于在分组那天参加学校的游泳集训，剩到最后只好和拜蒂一组。同学们都打趣我，我也和她们一起笑。

作业要交的前一天晚上，我不得不到拜蒂家去和她一起完成任务。她的妈妈为我烤了一大盘点心，不断地进来问我要不要添汽水或别的什么。她说我是拜蒂唯一的朋友，放学后从没人来找拜蒂玩，她很高兴我能来。

这时，电话响了，是找我的。我听到玛吉嘲笑的声音：“嘿，你吃了那傻瓜家的枫糖点心和西瓜了吗？”说完，她停下来等着我哈哈大笑。

当时拜蒂的妈妈也在旁边,我看到她站在厨房里,背对着我装作什么也没听见。其实玛吉的尖嗓子再远也能听到。我无声地挂上电话。那一刻我才明白我们对拜蒂一家的伤害有多可怕。

拜蒂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我的身边,她流着眼泪问我:“为什么你们不喜欢我?我很喜欢你们……”没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现在我觉得自己才是傻瓜,因为我答不出来,甚至从未考虑过。

如果感情可以补偿,我会……但是太晚了,拜蒂的父母把她转到了另一所学校,后来我听说她因为神经衰弱退学了。棍子和石头只能伤人筋骨,语言却能伤人的心灵。多年以后,当我在家乡的医院里碰到拜蒂时,她根本记不起我是谁了。

我们每个人都会犯错误。有时如果幸运的话,一块橡皮可以解决问题。我们可以反复擦拭那页纸,然后轻轻拂去尘屑,③造成的后果就会消失,只留下一个④的痕迹。但是,人生有些错误是永远也擦拭不掉的,无论你当时是多么年轻。

1. 文章空缺处缺少几个成语,请选择填空,依次是_____、_____、_____、_____。

(微不足道、平淡无奇、长篇大论、漫不经心)

2. 文中说“拜蒂成了我们虚荣的牺牲品”,是通过哪些事情体现出来的?请概括说明。

3. 我到拜蒂家以后,拜蒂家人是如何对待我的?

4. 从全文看,文章以“人生没有橡皮擦”为题有何用意?

(三) 心灵无草

小时候因为姊妹多,家境贫寒,经常受人欺侮。每次受气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更不是滋味的是,我们吃了亏还要受母亲的责骂。即使我们有理,母亲也不去与别人论理,反而责怪自己的儿女,这让我们心里实在很不平衡。母亲说:“人亏亏一时,不会亏一世。好人人欺天不欺。”

我非常不解,觉得母亲有点软弱,于是心里暗下决心,长大了一定要混出个人样来,好好报复所有欺侮过我们的人。仇恨的种子在我的心里悄然萌芽。

有一年夏天,我跟随母亲到地里拔杂草。田里有一种叫燕麦的杂草,繁殖能力和生命力特别强,随便扔到什么地方,过不了多久,就能蔓延一大片,把地里的养分吸个精光。盛夏,正是燕麦疯长的季节。母亲在地里拔杂草,她让我把她拔除的杂草装进背篓扔进河里淌走。倒杂草时我发现,我家地的旁边,就是砍了我们树的那户人家的地。我灵机一动,何不把杂草扔进他家地里,让他家的庄稼被杂草吃掉。我趁四下无人把杂草一把一把扔进他们地里。想象着杂草吃坏他家庄稼的情景,我禁不住得意地笑了起来。

突然一声大喝吓了我一跳:“把杂草捡出来!”

我回头一看,是母亲,她表情严肃地盯着我。

“妈,这可是一个很好的报复机会啊,不能便宜了他们。”

母亲说:“咱可不能坏良心啊,庄稼是无辜的。快捡出来!”

我站着不动,仿佛受了很大的委 qū,母亲无言,走进那户人家的地里,弯着腰,一株一株把我扔的杂草全都捡了出来,装进篓子,走向河边。

我生气地对母亲说：“妈，你怎么总是让着别人？”

母亲说：“一个人连心里的杂草都拔不掉，怎么能种出饱满的庄稼呢？”

我突然感觉到，母亲身上有一股说不出的巨大力量冲击着我的心。

几年后我们姊妹有三人考上了大学。有的成为为人师表的教师，有的成为治病救人的医生，有的成为干部。我想其中必有母亲那句话的功劳吧。

如今，每每遇到矛盾时我总会想起母亲那句话：“一个人连心里的杂草都拔不掉，怎么能种出饱满的庄稼呢？”

1. 在下面横线上填上相应的汉字。

(1) (màn) _____ 延

(2) 委(qū) _____

2. 第一段中母亲说那些话的目的是什么？

3. 画线部分是母亲说的那句话，用了什么修辞方法？试仿照这个句子写一句富含哲理的话。

4. 简要评价文中母亲的形象。

(四) 我看到了一条河

童年在我的记忆中比较模糊，但其中有几个片段却令我记忆犹新。我的父母总是不断让孩子接受挑战，想方设法培养我们的独立精神。我4岁那年，有一次妈妈开车送我回家，路上她让我在离家几英里的农田边下车，然后自己找路回家。虽然那次探险，以我彻底迷路而告终，但此事对我影响很大。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从小就乐于寻找挑战。

刚开始游泳时，我大概只有四五岁。我们全家和朱迪斯姑姑一起在德文郡度假。我最喜欢朱迪斯姑姑，她在假期开始时和我打赌，如果我能在假期结束时学会游泳，就给我10先令。于是我每天泡在冰冷的海浪里，一练就是几个小时。但是到最后一天，我仍然没有学会游泳。

“没关系，里克，”朱迪斯姑姑说，“明年再来。”

但是我决心不让她等到下一年，再说我也担心明年朱迪斯姑姑就会忘了我们打赌的事。从德文郡开车到家要12小时，出发那天，我们很早就起程了。乡间的道路很窄，车里又挤又闷，大家都想快点儿到家。但是这时我看到了一条河。

“爸爸，停一下车好吗？”我说。这条河是我最后的机会，我坚信自己能赢到朱迪斯姑姑的10先令。“请停车！”我大叫起来。爸爸从倒车镜里看了看我，减慢速度，把车停在路边的草地上。

“里克看见一条河，”妈妈说，“他想再最后试一次游泳。”

我脱下衣服，穿着短裤往河边跑去。但离河边越近，我越没信心，等我跑到河边时，自己已害怕极了。河面上水流很急，发出巨大的响声，河中央一团团泡沫迅速向下游奔去。我在灌木丛中找到一处被牛踏出的缺口淌水走到较深的地方。爸爸、妈妈、朱迪斯姑姑都站在河边看我的表演。爸爸叼着他的烟斗，看上去毫不担心。妈妈一如以往地向我投来鼓励的目光。

我定下神来，迎着水流，一个猛子扎下去。不久，我感到自己在迅速下沉。慌乱中我的腿在水里无用地乱蹬，急流把我冲向相反的方向。我无法呼吸，呛了几口水。我想把头探出水面，但四周一片空虚，没有借力的地方。我又踢又扭，然而毫无进展。

就在这时，我踩到了一块石头，用力一蹬，总算浮出水面。我深吸了一口气，这口气让我镇定



下来,我一定要赢得那10先令。

我慢慢地蹬腿,双臂划水,突然我发现自己正游过河面,我忽上忽下,姿势完全不对,但我意识到我成功了,我终于会游泳了!我不顾湍急的水流,骄傲地游到河中央。透过流水的怒吼声,我似乎听到大家的拍手欢呼声。

我终于游回岸边,在50米以外的地方爬上岸时,我看到朱迪斯姑姑正在手提袋里找她的钱包。我拨开带刺的荨麻,向他们跑去。我也许很冷,也许浑身是泥,也许被荨麻刺得遍体鳞伤,但我会游泳了。

“给你,克里,”朱迪斯姑姑说,“干得好。”我看着手里的10先令,棕色的纸币又大又新。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钱,这可是一笔巨款。爸爸紧紧抱住了我,然后说:“好了,各位,我们上路吧!”直到那个时候,我才发现爸爸浑身湿透,水珠正不断地从他的衣角上滴下来。原来他一直跟在我身后游。

1. 根据拼音写出相应的汉字。

(1) (dù) _____ 假

(2) 一如(jì) _____ 往

2. 文章中画线句子属于什么描写?有什么表达作用?

3. 文章叙述了“我”童年记忆中的哪几个片断?请简要概括。

4. 你对文章中父母教育子女的方式有什么看法?请说出理由。

(五)

我们谁都知道自己难免一死。但是这一天的到来,似乎遥遥无期。当然人们要是健康无恙,谁又会想到它,谁又会整日去惦念它。于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

有的时候,要是人们把活着的某一天看作是生命的最后一天该多好啊!这就更能显示出生命的价值。如果认为岁月还很漫长,我们的每一天就不会过得那样有意义、有朝气,我们对生活就不会总是充满热情。

我们对待生命如此倦怠,在对待自己的各种天赋及使用自己的器官上又何尝不是如此?只有那些聋了的人才更加珍惜光明。那些成年后失明、失聪的人就更如此。然而,那些耳聪目明的正常人却从来不好好地去利用他们这些天赋。他们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无任何鉴赏之心。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一旦失去了的东西,人们才会留恋它,人得了病才想到健康的幸福。

我有过这样的想法,如果让每一个人在他成年后的某一阶段瞎上几天、聋上几天该有多好。黑暗将使他们更加珍惜光明,寂静将教会他们真正领略喧哗的快乐。

最近一位朋友来看我,他刚从林中散步回来,我问他看到些什么,他说没什么特别的东西。要不是我早习惯了这样的回答,我真会大吃一惊。我终于领会了这样一个道理,明眼人往往熟视无睹。

我多么渴望看看这世上的一切,如果说凭我的触觉能得到如此大的乐趣,那么能让我亲眼目睹一下该有多好。奇怪的是明眼人对一切却如此淡漠!那点缀世界的五彩缤纷和千姿百态的事物在他们看来是那么的平庸。也许有人就是这样,有了东西不知道欣赏,没有的东西又一味追求。在明眼人的世上,视力这种天赋不过增添一点方便罢了,并没有赋予他们的生活更多的意义。